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關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田志國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選舉潘利泉先生（「潘先生」）和陳平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近期收到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發出的《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田志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6〕319號）、《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潘利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6〕318號）及《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陳平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6〕317號）。據此，自2026年8月18日起，田先生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陳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歡迎田先生、潘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就田先生、潘先生及陳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田先生自2026年6月4日起就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首席合規官外，田先生、潘先生及陳先生的個人簡歷概無變動。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有關委任田先生、潘先生及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其他監管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田先生自2026年8月18日起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自2026年8月18日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自2026年8月18日起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岳增光先生自2026年8月1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及田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